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投标人	广东兴鹏基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情况	电话澄清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委会意见	经评审专家一致商议，该澄清未超出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按招标文件35.1条款处理。

注：此表填写的情况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